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巴彦淖尔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所

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陕公路9公里处

乙方： 内蒙古诺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西二环路金海国际五金机电城2号楼102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套硬质小麦育种、繁种基地建设项目河套硬质小麦产业创新中心 项目编号：BSZCS-C-G-260051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河套硬质小麦育种、繁种基地建设项目河套硬质小麦产业创新中心土石方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新建基地晾晒场地、采暖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外网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

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到2026年11月底结束。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本项目各阶段验收、总验收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执行；各分部分项完工后乙方书面提请甲方组织阶段验收；全部工程完工，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展竣工审计工作。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2623606.00 元(小写) 贰佰陆拾贰万叁仟陆佰零陆元整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 按照项目工程实际进度节点执行。

(二)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度完成30%,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项目进度完成80%,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审计审定金额的27.00%; 4、剩余3%款项, 自工程竣工审计结束满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诺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 471900929910701

七、 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巴彦淖尔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
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水电暖接通并达到验收标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巴彦淖尔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8月 14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 2 2

（签字）

2026年 8月 14日



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岗 位	姓 名	职称/证书	职 责
项目经理	赵伟	注册建造师	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协调、现场管理
项目副经理	申瑞霞	注册建造师	协助项目经理管理现场；分管施工进度、劳务及文明施工；项目经理缺位时代行其职责；落实质量、安全管控，协调解决现场施工各类问题，完成项目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负责人	邬有旺	职称证	技术方案、技术交底、质量管控、技术变更
安全员	邹瑞风	安全员证	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教育
施工员	阿古拉	施工员证	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安排班组作业，把控施工进度，做好现场技术交底，落实质量安全要求
质量员	刘院霞	质量员证	工程质量检查、工序验收、报验
材料员	吴正伟	材料员证	材料采购、进场验收、保管发放
资料员	樊 娜	资料员证	资料收集、整理、竣工资料归档
预算员	彭彩英	预算员证	工程量核算、变更签证、预结算